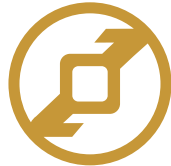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 (I) 更改公司名稱；
- (II) 更改股份簡稱；及
- (III) 更改公司標誌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且已採納「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英文股份簡稱將由「POWERWELL PAC」更改為「CHINA TRUSTFUL」，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宏峰太平洋」更改為「中國之信集團」，均自2017年6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8265」。

#### 更改公司標誌

自本公佈之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新標誌，並將印於本公司所有公司文件。本公司之新標誌載於本公佈頂部。

茲提述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且已採納「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股東於2017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之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更改為「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及「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均自2017年5月17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亦已於2017年6月20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

##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英文股份簡稱將由「POWERWELL PAC」更改為「CHINA TRUSTFUL」，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宏峰太平洋」更改為「中國之信集團」，均自2017年6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8265」。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附有本公司原名稱「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繼續為該等證券所有權之憑證，現有股票可繼

續有效用於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日後，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 更改公司標誌

自本公佈之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新標誌，並將印於本公司所有公司文件。本公司之新標誌載於本公佈頂部。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7年6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伍展明先生及章根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刊登。